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 3 楼春申轩召开。

（二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12,196,447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1309

（三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会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林逢生先生、郑志南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4人，监事丁典瑛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新加坡银利公司、新加坡春石公司各6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总体股数为：4,726,691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,708,105股 占 99.6068%

反对：5,313股 占 0.1124%

弃权：13,273股 占 0.2808%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已予以回避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7,469,756股未计入此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总体股数为：412,196,447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12,177,861股 占 99.9955%

反对：5,313股 占 0.0013%

弃权：13,273股 占 0.003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达健、张乐天律师予以法律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- 2、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8月7日